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9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36%至約人民幣9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減至約人民幣60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15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0.062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1,642	244,208
銷售成本		(92,968)	(89,535)
毛利		98,674	154,67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680	9,623
分銷成本		(409)	(583)
行政開支		(16,262)	(20,015)
其他經營開支		(56)	—
經營溢利		102,627	143,698
融資成本	4	(55,935)	(58,362)
除稅前溢利	4	46,692	85,336
所得稅	5	(23,216)	(29,11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23,476	56,2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6,481)	(70,124)
本期間虧損		(3,005)	(13,90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18)	(63,771)
非控股權益		15,513	49,864
本期間虧損		(3,005)	(13,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06	0.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21)	(0.068)
		(0.015)	(0.06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005)	(13,9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5)</u>	<u>1,54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95)</u>	<u>1,5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100)</u>	<u>(12,35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13)	(62,222)
非控股權益	<u>15,513</u>	<u>49,864</u>
本期間虧損	<u>(3,100)</u>	<u>(12,3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40,965	2,224,346
預付租金		15,824	14,029
可供出售投資		6,229	6,229
		<u>2,163,018</u>	<u>2,244,6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70,742	461,639
預付租金		821	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19	8,919
可收回稅項		270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8	175,599
		<u>368,900</u>	<u>653,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0,693	173,599
借貸	13	302,615	461,496
即期稅項		—	6,885
		<u>373,308</u>	<u>641,980</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408)	11,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8,610	2,256,5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006	114,908
借貸	13	1,399,035	1,455,722
遞延稅項負債		43,866	45,573
		<u>1,552,907</u>	<u>1,616,203</u>
資產淨值		<u>605,703</u>	<u>640,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180	11,180
儲備		<u>334,864</u>	<u>381,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6,044</u>	<u>393,095</u>
非控股權益		<u>259,659</u>	<u>247,286</u>
權益總額		<u>605,703</u>	<u>640,3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476	944,396	9,424	(12,022)	(568,224)	383,050	505,516	888,5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89	—	(98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	11,053	—	—	—	11,113	—	11,1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7,652)	(27,652)	(260,322)	(287,9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9	(63,771)	(62,222)	49,864	(12,3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536	955,449	10,413	(10,473)	(660,636)	304,289	295,058	599,3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682	—	(8,682)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55)	—	—	—	(155)	—	(155)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644	161,837	—	—	—	163,481	—	163,4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2,492	12,4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4,227	14,227	2,596	16,82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75,074)	(75,0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1)	(87,056)	(88,747)	12,214	(76,5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180	1,117,131	19,095	(12,164)	(742,147)	393,095	247,286	640,3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256	—	(6,25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	(15)	—	(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6,700)	(16,700)	(14,863)	(31,563)
出售附屬公司	—	—	(6,711)	—	6,711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11,723)	(11,723)	11,723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5)	(18,518)	(18,613)	15,513	(3,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180	1,117,131	18,640	(12,259)	(788,648)	346,044	259,659	605,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已終止經營業務電網建設及諮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指建設合約收益。本期間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u>191,642</u>	<u>244,2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u>38,832</u>	<u>48,043</u>
	<u>230,474</u>	<u>292,251</u>

4. 除稅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4,014	41,41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8,753	14,903
債券的利息開支	3,164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2,043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4	—
	<u>55,935</u>	<u>58,36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1,616
其他員工成本	13,279	11,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7	39
	<u>15,023</u>	<u>12,948</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13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73	75,602
利息收入	(685)	(424)
	<u>(685)</u>	<u>(424)</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041	6,321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u>7,041</u>	<u>6,32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為董事作出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	230
其他員工成本	<u>2,416</u>	<u>7,613</u>
	<u>2,566</u>	<u>7,843</u>
(c) 其他項目：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25,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	2,554
利息收入	<u>(18)</u>	<u>(25)</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15	30,937
遞延稅項	(1,699)	(1,818)
	<u>23,216</u>	<u>29,1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4
	<u>—</u>	<u>824</u>
	<u>23,216</u>	<u>29,943</u>

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63,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人民幣6,353,000元)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4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0,124,000元)計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約1,249,404,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038,499,000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49,404	1,033,772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4,727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9,404</u>	<u>1,038,499</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轉換選擇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而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經營：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產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風機葉片加工計入「未分配」一項，並無呈列為獨立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佔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衡量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1,642</u>	<u>—</u>	<u>191,642</u>	<u>38,832</u>	<u>230,47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2,692</u>	<u>(421)</u>	<u>72,271</u>	<u>(26,481)</u>	<u>45,790</u>
中央行政成本	—	(10,521)	(10,521)	—	(10,521)
融資成本	—	(15,058)	(15,058)	—	(15,058)
除稅前溢利					20,211
所得稅					<u>(23,216)</u>
本期間虧損					<u><u>(3,005)</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4,208</u>	<u>—</u>	<u>244,208</u>	<u>48,043</u>	<u>292,2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2,986</u>	<u>919</u>	<u>113,905</u>	<u>(69,300)</u>	<u>44,605</u>
中央行政成本	—	(14,104)	(14,104)	—	(14,104)
融資成本	—	(14,465)	(14,465)	—	(14,465)
除稅前溢利					16,036
所得稅					<u>(29,943)</u>
本期間虧損					<u><u>(13,907)</u></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8,930	556	79,486	1,924	81,410
利息收入	<u>676</u>	<u>9</u>	<u>685</u>	<u>18</u>	<u>70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386,852</u>	<u>145,066</u>	<u>2,531,918</u>	<u>—</u>	<u>2,531,91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32,346)</u>	<u>(593,869)</u>	<u>(1,926,215)</u>	<u>—</u>	<u>(1,926,2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5,195	576	75,771	2,554	78,325
利息收入	<u>413</u>	<u>11</u>	<u>424</u>	<u>25</u>	<u>4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47,886</u>	<u>26,075</u>	<u>2,573,961</u>	<u>324,603</u>	<u>2,898,56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52,483)</u>	<u>(483,070)</u>	<u>(1,935,553)</u>	<u>(322,630)</u>	<u>(2,258,183)</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添置約人民幣15,45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5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6,304	164,213
減：呆賬撥備	—	(16,762)
	<u>76,304</u>	<u>147,451</u>
其他應收款項	145,798	64,992
減：呆賬撥備	—	(15,637)
	<u>145,798</u>	<u>49,355</u>
應收貸款	<u>22,000</u>	<u>8,00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102	204,8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640	159,552
減：呆賬撥備	—	(23,005)
	<u>26,640</u>	<u>136,54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	120,286
	<u>270,742</u>	<u>461,639</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62,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2,909	101,54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86	18,796
超過一年	2,809	27,106
	<u>76,304</u>	<u>147,451</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607,9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8,478,000元)，其中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7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9,871,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若干銀行存款、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名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若干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的個人提供擔保作抵押。金額為人民幣88,1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07,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則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以及若干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擔保。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605	67,892
應付票據	—	23,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8,121	150,379
應付董事款項	5,973	18,3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121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0,699	269,718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	12,641
客戶墊款	—	6,148
	<hr/>	<hr/>
	180,699	288,507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10,006)	(114,908)
	<hr/>	<hr/>
	70,693	173,599
	<hr/> <hr/>	<hr/> <hr/>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1	14,89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99	13,491
超過一年	5,925	39,508
	<hr/>	<hr/>
	6,605	67,892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07,905	1,868,478
債券	83,475	27,108
其他貸款	10,000	21,322
融資租賃責任	270	310
	<u>1,701,650</u>	<u>1,917,218</u>
分析如下：		
流動	302,615	461,496
非流動	<u>1,399,035</u>	<u>1,455,722</u>
	<u>1,701,650</u>	<u>1,917,218</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400</u>	<u>2,000,000</u>	<u>20,4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49,404	11,180	1,033,772	9,4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7,632	60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	208,000	1,644
	<u>1,249,404</u>	<u>11,180</u>	<u>1,249,404</u>	<u>11,18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404</u>	<u>11,180</u>	<u>1,249,404</u>	<u>11,180</u>

15. 業務合併

收購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39,600,000港元。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控制紅松約1.18%投票權並取得紅松約1.65%股權。因此，於紅松的總投票權及股權分別增加至約86.55%及約69.95%。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97,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4,386)
借貸	(156,600)
稅項負債	(6,783)
	<hr/>
	86,3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hr/> 669
將收代價總額	<hr/> <hr/> 87,000

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預期將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落實)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注資		
— 已訂約	387,562	387,5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7,142	6,039
	<u>414,704</u>	<u>393,601</u>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11	6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54	312
	<u>6,165</u>	<u>936</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54,4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2,3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4,7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708,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0,9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擔保及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齊魯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9,880,000股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904,48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1,499,284,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124,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合共124,92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及鄭先濤先生分別獲授4,620,000份購股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高於每股0.5港元。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Alliance Limited與Chen Min先生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11,374,945港元購買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售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業務後，本集團現時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及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64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4,2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36%至約人民幣98,67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4,673,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47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217,000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6,48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124,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減少乃由於風電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64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4,208,000元下跌22%。跌幅乃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968,000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49%，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7%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下跌約36%至約人民幣98,67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4,673,000元），主要是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退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99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32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及可換股債券的重估收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42,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退稅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折舊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差旅費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1%，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24%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贖回成本、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差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16,26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015,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93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8,362,000元。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11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16,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本期間純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47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217,000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電力銷售額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0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97,06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96,708,000元、25,000美元及257,000港元)及人民幣184,51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01,65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7,2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5,568,000元。總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出售擁有借貸的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輕微降低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100%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為計息借貸。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123,745,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577,905,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海通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8.03%。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不會受限於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9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96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債務、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部分由於過去商業收購項目而產生的債務。用作清償銀行借貸、投資收購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7,000,000港元、77,300,000港元及2,660,000港元。

由於進行上述事項，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1,249,404,000股股份。上述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年利率7%及於發行日期第七周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本公司亦按面值向潛在投資者(如有)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公司債券，除三年期公司債券的年利率調整至6%，五年期公司債券的年利率調整至6.5%外，其條款與七年期公司債券大致相同(「債券」)。

本公司擬將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清償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24,081,000港元的債券已發行。

債券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收購及出售

收購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9,600,000港元。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紅松約1.65%股權。

於上述收購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取得紅松約69.95%股權，而於紅松註冊資本的總控制權將增加至約86.55%。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最高者低於5%，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北辰電網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訂立指讓利益協議(「指讓利益協議」)，據此，瑞風風電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崔德先生(「承讓人」)指讓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下的全部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等於約124,859,673港元)(「指讓」)。承讓人乃一名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瑞風風電進一步與承讓人及北辰電網就指讓利益協議的代價的調整機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計算代價時乃以北辰電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

於指讓完成後，瑞風風電將不再有權享有或承擔來自北辰電網的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實際上將等同瑞風風電出售上述者予承讓人。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指讓利益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指讓及據指讓利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54,4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2,3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4,79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708,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0,91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1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擔保及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02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948,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齊魯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9,8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6.67%。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8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904,48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償還部分由於過去商業收購項目而產生的部分債務及撥付潛在併購機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1,499,28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認購合共124,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行使價較以下最高者有所溢價：(i)股份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00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行使，而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行使購股權。於合共124,920,000份購股權中，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及鄭先濤先生分別獲授4,620,000份購股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不得高於每股0.5港元。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ii)潛在併購機會；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Alliance Limited與Chen Min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City Alliance同意購

買而Chen先生同意出售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1,374,945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產出的電力銷售下跌。本集團現正整合現有新能源業務組合，並集中資源於發展風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以便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營運有關電網建設業務。

在資本結構方面，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有關行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清償部份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過往業務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且，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配售新股，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配售債券」及「配售股份」兩段。

風電業務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地區，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目前已裝機容量為398.4兆瓦。紅松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供應電力。除售電外，紅松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有機會擴大紅松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紅松的分部純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000,000元）。

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紅松的風場開發正穩步向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成功併網發電。同時，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的設計裝機容量49.5兆瓦，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立項同意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已在申

報中，項目將爭取儘快併網發電。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新增發電量約1億千瓦時。屆時，紅松總裝機容量將達到447.9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獲得大幅提升。

此外，本集團旗下的朗誠風場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其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4千萬元，第一期至第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朗誠的第二及第三期風電場項目乃入選國家能源局編製的《「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有關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99兆瓦。朗誠風電場第一期49.5兆瓦項目已經開始全面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併網發電；第二期49.5兆瓦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獲得相關部門核准，並力爭於二零一五年底併網發電。上述兩個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年發電量估計將為280,000,000千瓦時。於項目完成後，電網將併入河北省承德市的電網中。屆時，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電力將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電網建設合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瑞風風電訂立指讓利益協議（「指讓利益協議」），據此，瑞風風電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崔德先生指讓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協議的全部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00,100,000元。崔德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瑞風風電進一步與承讓人及北辰電網就指讓利益協議的代價的調整機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計算代價時乃以北辰電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於訂立指讓利益協議後，瑞風風電將不再有權享有或承擔來自北辰電網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事實上將等同瑞風風電出售北辰電網予承讓人。

展望

中國作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費國，能源結構的多元化、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都是國家能源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使得作為新興能源行業之一的風電行業，發展前景一片廣闊。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在制定「十三五」規劃中，已明確指出中國以實現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於全國能源消費的佔比15%和二零三

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為目標，並推動能源生產及消費改革。業內人士普遍認為，未來風電裝機規劃將超過預期。同時，中國政府將加快可再生能源技術裝備和產業體系建設，風電亦屬於其中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京津冀協同發展」），會上指出京津冀地區將探索優化於人口經濟密集地區開發的模式，並在生態環境保護等重點領域取得突破。作為中國政府主要的國家級區域規劃，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無疑可為北京、天津及河北三個地方的經濟發展帶來龐大的投資機會，並改變目前的產業格局，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等板塊帶來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本集團旗下的紅松及朗誠的風電場，均位處京津冀地區區域，政策支持將會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巨大的發展契機。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業務結構改革。本集團將旗下的北辰電網出售，以便集中資源於風電運營業務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及擺脫以往受電網建設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之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河北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另一方面，從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增持紅松的股權，以冀增加風電業務在本公司業務的比重。現時，本集團對紅松的控制權維持86.55%。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理順紅松在增資後的整合工作，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於機會出現時增資紅松及考慮其他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內可能的併購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小規模拓展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紅松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旨在致力對河北太陽能光伏電站資源進行加速開發，並將以此基礎展望全國市場。

本集團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亦將積極開拓可再生能源行業內的其他發展機遇，力求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將以控股紅松為契機，尋找其他可能的併購項目，拓展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內的業務發展成為以風電運營為基礎的新能源龍頭企業。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至國際認可的最佳常規水平。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作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及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保勝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常規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c-ruifeng.com) 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鄭先濤先生及李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